

上海圖書館未刊古籍稿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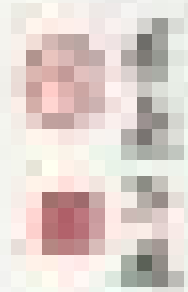


傅熹年題

第十四冊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上海圖書館未刊古籍稿本

傅熹年題



第十四冊

第十四冊目錄

三國志補注四卷(原裝一冊)

解題(黃曙輝撰) 三 卷一 二一四

訓詁二之一 七 卷二 二八三

訓詁二之二 六一 卷三 三三三

訓故二之五 一一五

訓故二之四 一七〇

季漢官爵考三卷(原裝一冊)

解題(虞萬里撰) 二〇七

序 二二一



史部·三國志補注

(清) 沈欽韓

三國志補注四卷

解題

黃曙輝

《三國志補注》四卷，清沈欽韓撰。上海圖書館藏稿本。

欽韓（一七七五——一八三一）字文起，號小宛。祖居浙江吳興（今湖州），後遷江蘇吳縣木瀆鎮。欽韓資秉極敏，而勤學甚至。家貧，書值千錢，即無力購致，假之藏書家，計日以還，輒寫其要，遂淹通羣經。尤長《禮》與《春秋》，熟於諸史志，旁及百家故記，官書野乘，古今專集匯記，類鈔札記，究其條緒，悉歸於統。故所為制舉文，沈博怪瑋，常人不能解。年逾三十，始為諸生。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舉於鄉，屢躋會試。道光三年（一八二三），選授安徽寧國縣訓導。十一年（一八三一）卒，年五十七。包世臣為撰行狀，見《藝舟雙楫》卷四。《清史列傳》卷六九有傳。

欽韓嘗與劉夢瞻書（見《幼學堂文稿》卷七）自述其著述云：「不佞得失自知，所恨不能曆算，至此輒憤憤。其它事理，皆能根究。所著《漢書疏證》、《左傳補注》、《水經注疏證》、《昌黎》、《半山》二集注、《三國志補注》、《范石湖集注》、《駁王施查三家蘇詩注》，皆攻故記之謬，發新聞之秘。非好與昔人索鬥也，理之所在耳。」

今按包世臣所撰行狀於欽韓所著諸書緣起述之甚詳，茲摘錄其言於後，亦欽韓自言之疏證也。行狀云：「念《漢書》至深至博，顏注既淺陋，復多盜竊；范氏書雖簡略，而義存實錄，章懷雜集衆手，故有粹駁；劉氏注司馬八志，文殊宏富，然頗無統貫，尤疏於地理；乃覃思廿年，遠搜故籍，爲《兩漢書疏證》七十四卷，卷率稿書四十頁，頁率八九百言，共二百餘萬言。」欽韓又爲《左氏傳補注》十二卷，行狀稱之云：「正杜氏之大失，其有陋略，并爲補綴，別爲《考異》十卷，以辟衆家之淆亂。」包氏行狀又云：「又以裴氏注《三國志》，意在補其褻脫，光耀沉落，而郡縣鎮戍之僅見一時，名物訓詁之不類後世者皆闕，故爲《補訓詁》八卷，《釋地理》八卷。又以地理之學，古書唯存酈注《水經》，近人戴東原校定其倒置羨脫，趙誠夫爲之刊誤，其書乃漸可讀。而戴氏短在憑臆，趙氏蔽於輕信，至如古書之有足互證，與近今志乘之目驗可據者，二家又皆搜討未逮也，故爲《水經注疏證》四十卷。又以一代巨公詩文，非曉然於其朝章事實，則不能得作者用心之所至。韓退之、王介甫兩集，於唐宋各立其極，而宋人注韓集，空疏臆測，宋人注王集，止及其詩，雖云瞻博，其於人物制度，闕略尚多，故補注韓集及王詩，而別創《王氏文集注》共四十卷。又注《范石湖集》，以著南宋之事。君深造真積，樂逢其原。陳祥道《禮書》，王、施、查三家蘇詩注，王昶《金石萃編》，疵謬觸目，隨手糾正，各成卷帙。凡君著書，無慮四五百萬言，皆出稽古心得，求是於實，無一語任意矜眩，罣誤來學者。雖云注釋，實可單行。」

此本四卷，首爲訓詁二之一，次爲訓詁二之二，次爲訓故二之一，最後爲訓故二之四，蓋即《補訓詁》八卷之半，訓故二之四次於訓故二之五後，其故未詳，今仍其舊。厥書大旨，約有數端：一曰釋字，於不經見之字，則引古字書以訓釋其義。

如《武帝紀》注引《曹瞞傳》云：「太祖患之，乃陽敗面喎口。」欽韓補注云：「《玉篇》：『喎，口淮切。口戾也。』喎同。」
二曰通義，於句意之晦澀難通者，爲之講解。如《高堂隆傳》載隆上疏云：「下有怨嘆，掇錄授能。」欽韓釋云：「謂移符錄，別授他姓之能者。」

三曰釋事，於《三國志》本文以及裴注所引，一一溯其所出，以明所本。如《彭彖傳》載彖獄中與諸葛亮書云：「左手據天下之圖，右手刎咽喉」云云，欽韓引《文子·上義》以明其造語所出。

四曰校勘，於《三國志》正文以及裴注，多據上下文義，定其是非。如《孟光傳》云：「然不可力强致也。」欽韓云：「不當作亦。」（按今中華書局本則依李慈銘說改不爲亦。）

五曰疏證，於典章名物，歷引諸書，爲之疏通證明。此則書中隨處皆是，無煩舉例矣。

欽韓博學多聞，訓詁考證尤爲見長，而於古書皆有疏證注釋，研討之勤，範圍之廣，在清人注釋家中，實爲巨擘。昔黃雲門嘗謂盧文弨曰：「人之讀書，求已有益耳。若子所爲，書并受益矣。」文弨記其語於《群書拾補小引》（見《抱經堂文集》卷七），以爲匪譽而實諷，實則文弨數十年如一日，校書不懈，凡古書經其手，罅漏均得以勘正，有功於文獻，豈淺顯哉？而欽韓疏證古人著述，原原本本，使古人用意獲白於後世，其功之巨，當尤在校勘家識甲作乙之上也。

此本尚未寫定，勾乙增刪以及塗抹均不少。欽韓每注一書，率先寫於書，上下左右幾無間隙，乃錄爲初稿，久之增刪，復錄爲再稿。每一書成，稿輒三四易。以是觀之，此本至少當爲《三國志補注》之再稿也。

三國志補注

沈鈺撰



訓詁二

武帝注乃陽敗面喝口玉篇喝口准切口庚也喝同切經音義通俗文斜庚曰喝

抄集諸家兵法名曰摘要隋經籍志兵書摘要十卷又兵法摘要三卷

又兵書要九卷並魏武帝撰太平御覽部引魏文帝兵書要九卷蓋魏

武之記

又注孫武十三篇今現行有標自序

注能明古典子復徵好議郎後漢紀光初三年詔公卿舉能通書毛詩

左氏穀梁春秋各一人悉除議郎按尚書左

為作誼言者先嚴之續漢志注在劭曰司徒府每歲州郡臨採長吏臧否

注造五色棒古今注車輻棒也漢制執金吾金吾之棒以銅為之黃金塗兩末乃為金吾御史校尉郡守都尉尉長之類皆以木為之馬用之夾車故謂之車輻一曰形似輻故謂之車輻也按後漢書傳者曰棒通典御史中尉有赤棒侍側注漢廷侯常奇被誅蓋靈帝宋皇后之支屬後漢皇后也中書侍王甫與太中大夫程璜共謀害皇后扶左右視詔帝信之後和元年並棄殺及後漢書之或死公及

兄弟並被誅又情河
王康傳安亭即位
封宋貴人父楊為
陽侯楊子皆為列
侯美宋楊之後嗣
紹封隱隱者也

初平元年注兵者凶
事不可為者漢書
吳王傳傳替母乃
權首反受其咎

注登高賦賦觀物
名詩傳升為賦賦之
云作吳能銘名冠銘

民所疾苦還條奏之是為之舉謠言頃舉謠言者揚厲令史都會

殿上主者大言某州郡行狀之為善者同聲稱之不善者各不銜枚

國有十餘縣續漢志濟南領十縣

注城陽景王劉章之子應劭風俗通惟樂安相太傅陳蕃濟南相曹操

一切禁絕肅然政清陳曹之後稍復如故按後漢書劉盆子傳赤眉軍中

常有齊王鼓舞初城陽景王以求福助則景王房祀由來已久

立令肥侯

初平三年注乃典中黃太乙曰中黃中央黃老君也真誥甄命授中央黃老君公

太乙真人南嶽赤君之師文子自然篇注太乙太上道君也陸佃鶡冠子注泰一

購求信表素尸樞也文公十五年齊人歸公孫敖之素白虎通據死老稱

如皇大帝

訛

表生者哀痛之稱表

此平元年
於是經使人說太祖王鳴威商榷紹宋奔誤曰元修奉作不難仿字

建安元年注州郡例
置田官通典卷中
年注 李生之厚款賈復後漢書賈復習尚書事舉陰李生李生奇之

謂門人曰賈君之客免志氣如此而勤于學將相之器也

八年 將軍死編文選注引司馬法注与此注引魏書同杜預注司馬法曰逐

奔不逐逐編不逐逐奔不逐則難誘逐編不逐則難陷也則古名逐軍為編

按詩箋編所引登車也曲禮疏之注登車索將軍死于編不逃也

置校官漢書平帝紀郡國曰學縣道邑侯國曰校學置經師一人法則大臣國者
功則士執

十五 顧視同歲中同歲於于歲中同舉孝廉者武班碑史恢等追惟昔日

同歲郎署銘碑旌德風俗通司徒韓演為丹楊太守蕭六與斌演同歲

建安元年注州郡例
置田官通典卷中
郎將典農都尉典農
校尉並置校置
二年注以交戟又頸
而前後書伏皇太后
舊儀三以領兵朝見
令虎賁執刀扶之操
出殿左右汗流決皆
按此並承秦制沿及
唐代猶然宰相奏事
雖不執刀亦須搜索
方得近御龍元英文
昌雜錄殿門外有藥
榜監察御史監搜之
位在馬大和元年詔曰
自魏晉以降參用霸

物多難得名
銘名也記名其也
或二小用興

制者依按索朕方
推表大信實人心腹以
至台宰之何向焉自
今已後坐於案旁既
退宰臣復進奏事
其監搜宜停

五年有黃星見于扶
宋之分宋史天文志
星德星也一曰瑞星以
半月生于晦朔大面
其其名各異曰周伯
其名黃煌然可見
國大品

十年王商忠張匡
謂之左道漢書王商
傳代匡衡為丞相大
將軍王鳳怒商使
人上書商聞門而去
天子以為暗昧事不
以傷大臣大中大夫
蜀郡張匡其人任以
言商過惡免相三
日發病歿血竟
十五年未過年知者
乎魏無知焉陳平
于高帝

也

十六河為南道前書高紀注應劭曰以敵抄船主故築垣墻如街巷也

注可為木行馬周禮寺人舍設橙栴注謂行馬音書王覽傳拓光祿大夫

行施行馬

積威南道漢書王鳳傳威積威南道四李奇曰神靈威曰後
又加君九錫韓詩外傳曰諸侯有德天子錫之一錫車馬再錫衣服三錫

虎賁四錫樂器五錫納陛六錫朱戶七錫弓矢八錫鈇鉞九錫鉅鬯

納陛以登文選注都賦左城右平注平者以文博相亞次也城者為陛級

也所謂平者即納陛也漢書王莽傳王莽曰納也也鑿殿基際為陛不使露

注中軍師王凌謝之侯荀攸按王凌是時不為中軍師衍王今若為陵樹

不侯也

十九遠遊冠晉書輿服志遠遊冠制如通天冠廣角橫之于前無山沐諸

王所服也釋事牒牛龍牛也牛角龍尾向皆有長毛可以為旄又司執錄列英信田基又云時梓
年乘金根車駕六馬設五時副車逸禮王度記曰天子駕六馬遠遊漢志乘

與金根車五時車後注為副車宋書禮志漢金根之周之玉轡也五

安車五色立車名五乘建武旂駕四馬施八寶飾如金根之制周金

此其車如方色所謂五時副車似謂為五帝車也

注吳起貪將殺妻自信散金求官母死不歸史記齊人攻魯之戰將吳

起吳起取齊女為妻而魯疑之遂殺其妻以明不與齊也其少時家亦

游仕不遂遂破其家鄉黨笑之起殺其誘己者二十餘人車出衛郭門

與其母訣盟臂而盟曰起不為卿相不復入衛遂車當子居頃之其母

楊化為牛以時轉
賜不勝或墮地擊解
被髮牛畏之入水極
因是置旄頭賜使先
驅旄頭遠象也
此
二十年巴七姓夷王華
陽國志漢高帝發
實民共定秦後除
民皆朴皆野度夕
葬七姓不供租賦此
姓夷王即七姓之長
始置名號侯也省侯
名至封邑黃初受
禪後漢諸侯王並為
宗德侯是也

死起終不歸骨子薄之而占起終

二十五

年注 習啖野葛至一尺稔含南方草木狀治葛蔓生葉如葎勒光而厚

一名胡蔓子置毒者多難以生蔬進之惟者速以藥解不尔半日便死山羊
食其苗即肥大亦如鼠食已至其大如豚蓋物類有相伏也又薤葉如葎葵而小
性冷味甘治葛有大毒以薤汁滴其苗即萎死世傳魏武能啖治葛至一尺云
先食此菜政和帝幸唐本注云野葛生桂州以南彼人通名鉤吻亦謂苗名鉤
吻根名野葛蔓生人或誤食其葉者皆致死

文帝紀

注鄧晨信少以言而自絕先武後漢書鄧晨傳穰人蔡少公頗此固識言劉
秀嘗為天子或曰是國師公劉秀字先武哉曰何用知也僕即坐者皆大笑

